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凌波路水韵新苑北门对面水政大楼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蠡路北侧 2 楼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凌波路水韵新苑北门对面水政大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胥口枢纽船闸辅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其中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一年。

四、合同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 651332.99 元 ）；

2、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林佳，证书编号：苏2321919096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11.14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姑苏区凌波路水韵新苑北门对面水政大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11.1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双方认可的符合政府相关建设程序，经双方盖章确认或有权代表签署的本工程补充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项目作业区域及施工通道。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作业区及施工通道。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道路、排水、交通工程等满足施工合同需要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并保障本项目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出入施工现场。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合同约定的组成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分界线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

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惠良 ；

联系电话：051268850089 ；

通信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凌波路水韵新苑北门对面水政大楼 。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业主前期资料（立项等资料）、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应急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施工人员报审等）、工序报验（所有专业）、通知单（或联系单）、回复单、监理预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书、技术核定单（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确认书）、审计结算书、竣工图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六套纸质及竣工图电子档、投标价电子档六套。（竣工资料装订成册，包含电子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一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曹林佳 ；

身份证号：32058619931107642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0967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91909672(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B20200001019 ；

联系电话：13915538634 ；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蠡路北侧 2 楼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 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

等生产要素 4.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平均每天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先予以警告，仍不改正的，每次可扣违约金 3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3000 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6 如涉及需办理交通、环卫、涉江河（包括水面作业、通航）、涉路等行政许可手续的，承包方应按苏州市水务、住建、交通（包括海事）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姓名：_____ ；

职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_____；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间冲突的，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5.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响应单位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5.1.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1.3.1 承包人应将进场施工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向监理单位报告，涉及品牌选型的，应参照品牌表及其他同档次品牌材料采购，经监理及甲方认可，并按需提供小样，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报验、虚假报验或选型未经甲方认可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材料全部退场。

5.1.3.2 本工所采用的混凝土要求为商品混凝土，承包人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原则不得现场自制自拌，因施工条件受限确需现场自制自拌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应将施工耗材依据相应规范自行送检，提供检测凭证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平行检测，因开展平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结算时按现行相关文件计取相应的按质论价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取封闭施工，承包方需按行业规定布置安全围挡，贴绿植布、宣传牌，外挂反光警示带、爆闪灯，配备安全帽等，确保安全防护和夜间照明并落实人员巡查值守；严禁无关人员出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含路域及水域）的安全管理由承包方负责，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担相应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发包人确认。。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政府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实施。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支付 60%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剩余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其余按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总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完成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具备、落实资金来源等按“通用条款”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备好工程开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临时设施工作，在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变更、增加、停工、缓建等；承包人上报监理人的一

切工程资料（含变更报价、新增报价、备案资料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批复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或单项工程拖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 5%。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据实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以政府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雷电橙色预警信号为判别依据；

（2）_____；

（3）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主材需要提供小样，封样，经业主、监理、设计同意后方可施工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甲方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

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原材料、成品、设备、建筑实体的质量检测、试验、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可支付不高于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招标期间现行清单计算规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验工月报，逾期列入下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本项目可以支付预付款，但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30%。

工程款支付方式：①进度款：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施工单位可按实际

完成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但总额不超过应付工程款的 60%（应付工程款=经计量合格的合同内工程款）；②完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70%。③施工结算审核并提交工程档案（纸质和电子文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④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无息）。

支付方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e-CNY”支付，乙方需配合提供数字人民币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监理及业主审批确认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月报表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月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全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其它按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指令及相应规范执行。

13.1.1.1 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报监理单位检验，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承包方需按要求拆除检验。

13.1.1.2 功能性设施（如有）需进行蓄水、防渗、通球等功能性试验。屋面改造需经过防水防渗试验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接、项目结算经政府部门最终审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交接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时长为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解除保修责任后一次性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无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此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此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顺延过程中遇到材料、机械、人工价格上涨的，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

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清单或市场价格（就低原则）予以支付。

16.3 承包人违约的，守约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自行处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处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19.2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如补充条款与上述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20.1、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进行处理。否则，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0.2、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发包人或业主均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20.3、承包人应做好工人工资的发放工作，如因本工程劳资问题引发社会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劳资问题处理不当，导致工人直接向发包人追索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款项扣除。

20.4、竣工资料验收要求：竣工验收前一天提交，如不提交不予验收。主要包含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工序资料、质量报验、竣工图（国家2000坐标系）等，提交纸质资料三套、电子档一套。**注：本项目申报验收前需提交包含设施编号、设施名称、设施点位（国家2000坐标系）、设施照片等内容的设施清单。**

20.5、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45天内向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全部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45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20.6、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方案报监理、建设方审核。

20.7、承包人必须做好工地周边相邻的所有建筑基础设施、设备、各类综合管（杆）线、绿化景观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监理批准的方案进行操作，因野蛮施工损坏已有绿化或其它设施，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20.8、垃圾清运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20.9、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24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500元以上的违约金。

20.10、本工程竣工结算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工程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不予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20.1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28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0.12、承包（总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总协调的责任：为发包人指派的配套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之施工条件及设施。

20.13、临时围挡按规范规定设置，预留人行安全通道，安装喷淋，并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围挡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中。

20.14、施工道路的限制性使用：机动车进出及材料堆放需经甲方同意。不

允许施工车辆进入的区域，需采用人力车、船只等短驳。

1）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2）合同备案要求：

本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除了需在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合同备案外，还需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招标部门按要求进行项目登记、合同备案等工作，否则无法办理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

20.15、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20.16、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执行。

20.17、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20.18、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采购文件相悖的内容，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0.19、工程质量按合格工程考虑，特殊项目如需提高标准需经财政部门同意。

20.20、工程质量保修期，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21、施工过程中涉及城管、交警、环境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12345、寒山闻钟等媒体投诉的，视情节轻重，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至20000元，由此影响发包人声誉及产生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2、如总承包人因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处理，发包人将有权对总承包人进度追加处罚，罚款直接从质量安全文明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3、总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后，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以保证工人权益。如在发包人已按合同支付基础上，仍出现因总承包人工人工资未能按期发放，发生围堵现场、发包人、政府等公共或经营场所的恶劣事件，按下述条款执行：

1）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总承包人工程款，由总承包人理清工人工资后再续支付；

2）如为保障工人权益，发包人被迫需要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用于解决当时工人工资所垫付的全部资金），发包人有权按LPR的4倍收取以所垫付部分资金为基数计算的利息（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总承包人实际偿还之日止），且发包人有权就所垫付部分资金的本金和前述计算之利息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论工程款是否足以扣除，发包人均有权单独就该垫付款及利息对总承包人进行追索；

3）每发生一次工人围堵事件，总承包人另外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独立于上述第2）项所涉利息而单独计算和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论工程款是否足以扣除，发包人均有权单独就该违约金进行追索。

4）如围堵对发包人品牌、正常开发经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总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所对应之应付工程款与发包人实际已支付工程款之间的差额部分，即发包人本应继续支付的工程款部分将全部作为总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费用，发包人将不再支付，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如发包人实际已支付工程款与总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所对应之应付工程款存在发包人超付现象的，则在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时，总承包人须立即返还给发包人，否则即视为总承包人占用该部分资金，发包人有权向总承包人按LPR的4倍取利息（自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至总承包人实际返还之日止）。

2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取消工作，总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进行预期利润的索赔，结算预期利润索赔费用按零计算。

2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水、临电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中。

26、发包人不提供所有临设场地，由总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措施费中，包干。

27、如总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报材料品牌，则总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费用只减不增，如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单价低于总承包人所报单价，则结算时按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差价扣除，总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

28、对于总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合理之处，在工程结算后结清尾款前，经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内修正过高报价且作相应扣除（包括且不限于：不平衡中的高价，严重偏离市场价的高价，取费系数严重高于国家规范规定等，其他投标错误造成的高价等所有一切不合理高价）。

29、总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由于非设计变更因素引起的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予已调整，应视为总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0、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发现有未按图施工的内容，如需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无法返工的，结算时该项内容的合同价全部扣除，并以该项内容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总价中扣除；如在结算时审计人员踏勘现场时发现有未按图施工的内容，结算时该项内容的合同价全部扣除，并以该项内容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总价中扣除。上述被扣除费用的工作项，其相关维保工作仍由总承包人承担。

31、总承包人竣工验收后需要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政府退费，及时提供资料，因总承包单位提供资料不急时或不全，导致发包人的相关退费没有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人后期的支付款中扣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安全文明罚款细则

（1）施工区域内不戴安全帽，扣除违约金200元/人/次，施工区域内人员赤膊扣除违约金200元/人/次；酒后作业扣除违约金500元/人/次.

（2）对运输车辆抛洒滴漏需及时清理；运输道路必须采取降尘等措施。否

则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3）施工工地范围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要求布设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200元/处。

（4）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扣除违约金1000元。

（5）临时施工用电无设计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未按方案实施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

（6）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扣除违约金500元。

（7）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处。

（8）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各扣除违约金5000元。

（9）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扣除违约金100元/人。

（10）无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

（11）“四口”、“临边”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除违约金200元。

（12）机械设备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除违约金200元。

（13）无安全生产标志布置平面图扣除违约金500元。

（14）未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扣除违约金500元。

（15）未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扣除违约金500元。

（16）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采取防护扣除违约金500元。

（17）施工现场无围档或围档不合格扣除违约金5000元。

（18）无门卫和门卫制度扣除违约金500元。

（19）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的扣除违约金50元/次。

（20）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安全防护措施扣除违约金200元/人/次

（21）出入口在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扣除违约金1000元。

（22）建筑材料乱堆放，无标识扣除违约金500元；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扣除违约金500元；

（23）无专职保洁人员扣除违约金500元。

（24）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除违约金10000元。

（25）工地发生过重大盗窃、违法事件或聚众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所有罚款由总包单位承担。

（26）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扣除违约金 50 元/处。

（27）配电箱漏电保护失灵不及时更换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处。

（28）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

（29）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30）塔吊作业违反安规，强行冒险作业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施工现场吊运作业时无专职指挥人员，或违反“十不吊”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钢丝绳有死弯、断股情况，不及时更换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若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31）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32）乙炔、氧气瓶有曝晒、倒置、平使、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 5 米或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项。

（33）在砂轮切割机上打磨铁件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34）防台防汛、防暑降温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35）标识标牌未按要求设置扣除违约金 100 元。

（36）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场清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处。

（37）生活区水、电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38）拆撑作业中施工人员未对钢筋预埋管线采取保护措施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处，造成损坏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拆撑作业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的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

（39）对成品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处，造成成品损坏的，视损坏轻重扣除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33、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胥口枢纽船闸辅助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

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月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5.4.14

乙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入: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与承包人 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共同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发包人职责

（1）按行业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参加专项方案安全性论证，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安全的专项方案，主动履行发包人职责。

（2）定期参加工程项目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要求。

（3）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应立即了解情况，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承包人职责

（1）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主动履行承包人职责。

（2）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提

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排除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安全交底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合格的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特种设备应经专业检查验收，并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

（7）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作业环境应当满足消防、防护、通风、照明等安全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9）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9）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使用和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0）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

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代建单位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文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5年11月14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5年11月14日

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甲方：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乙方：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相关方现场安全用电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评分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的用电、生活用电、办公用电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2. 遵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对施工现场用电的统一管理，甲方负责提供用电出线口，供电至一级配电箱，一级箱出线口以上部分由甲方管理，以下部分由乙方负责管理。

3. 定期进行巡视检查配电装置、线路、漏电开关。高大设备的防雷接地每月检测一次，重复接地每月检测两次。

4. 不定期对乙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使用不规范，乙方应及时整改，复查发现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防止触电和用电施工中自带设备，安装使用必须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开关动作灵敏可靠，三项设备必须使用四芯电缆，有可靠接零保护。单相设备使用三芯线有可靠地接零、接地保护。

2. 电焊机必须有专用配电箱，箱内必须安装一次漏电保护器和二次侧防触电保护器，一次线不超过 5 米，有可靠地接地保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电焊机二次线不超过 30 米，双线到位，二次线采用橡套绝缘多股软铜线，并且无接头、无破损、绝缘良好。电焊机一、二次侧防护罩齐全，作业前应检查设备一切正常后再进行操作，作业完成后要拉闸断电。

3. 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有设备的性能，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

锁好开关箱。对施工现场所用的电器设备、电缆、电料厂家资质要严格审查，出厂产品合格证严格把关。不用无证产品，确保电器质量。

4. 操作人员要求专业培训后方可操作电器设备，使用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气设备和保护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5. 乙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凡直接从事带电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穿好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止发生触电事故。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作妥善处理后方可进行。

6. 工具自带的软电缆或软线不得接长，当电源与作业场所距离较远时，应采用移动电闸箱解决，工具原有的插头不得随意拆除或改换，当原有插头损坏后，严禁用线头直接插入插座。

7. 施工现场电气发生火情时，应先切断电源，再使用沙土、二氧化碳、“1211”或干粉灭火器灭火。不得用水及泡沫灭火，以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8. 工具使用前，应经专职电工检验接线是否正确，防止零线与相线错接造成事故。长期搁置不用或受潮的工具在使用前，应由电工测量绝缘值是否符合要求。

9. 施工现场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接头不准裸露，当发现有接头裸露或破皮漏电时，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以免发生触电事故。使用低压照明必须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变压器选用双绕阻隔离式，自己敷设专用线路。低压线不得拖地，排列整齐。低压线必须使用多股绝缘铝塑线，严禁其它导线代替。行灯使用无开关（带灯罩）手把灯，手把灯采用二芯橡套完整无损的橡套绝缘铜线。

10. 三级（固定式）钢筋加工厂及其它固定式配电箱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1.2 米。多台配电箱要排列整齐高度一致，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开关灵敏有效，PE 线可靠接地，保护零线与金属构件物不少于 2 处接地保护。接线牢固，不得松动。进出电缆线不得与金属构件物直接连接，必须有相应的绝缘保护措施。

11. 三级移动式配电箱距地面不得小于 80cm，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

箱，漏电开关灵敏有效，PE 线可靠接地，接线牢固，不得有松动，进出电缆线不得与金属构件物直接连接，做好绝缘保护。电源线采用 YC 橡套电缆线，绝缘良好、无接头、无破损。

12. 施工区域内要有足够的照明亮度，必须架设临时用电照明，保证施工人员行走安全，作业安全，照明灯具要求必须有专人看管、专人负责。

13. 生活区不得有私拉乱拉的现象发生，严禁使用电褥、电炉、热得快等违章用电设施。室内照明保证随手关灯，要做到人走灯灭，锁好门窗。

14. 施工现场所有用电机具的维修、安装要有专业人员负责统一管理，非专业人员严禁操作，以免意外事故发生。

15. 施工现场必须设两名或两名以上专业电工进行作业，电工必须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日认真填写电工巡检记录和电工值班记录，值班时间严禁脱岗。

16. 乙方在用电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并且要配合甲方专业电工对不合格的用电情况进行整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7. 乙方如果不按照业主和甲方要求施工用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况严重得要做停工处理，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用电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至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9.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11月14日